

# 征地公告

京（监管）政地征〔2023〕13-1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（一期）北京部分元平北路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3〕70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3年12月19日起，到2024年1月3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建设项目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（一期）北京部分元平北路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道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大兴区礼贤镇柏树庄村、荆家务村

## 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大兴区礼贤镇柏树庄村集体土地 2.4221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园地	0.4260
林地	0.7916
农村道路	0.1089
沟渠	0.0709
设施农用地	1.0247
总计	2.4221

## 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。该项目涉及柏树庄村征地补偿费总计 1305.293 万元，包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。依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1〕9号），征收土地位于大兴区礼贤镇柏树庄村，所在区片为大兴区 I 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/亩，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共计人民币 799.293 万元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:1。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共计 506 万元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本项目涉及柏树庄村安置农业人口 7 名，其中：16 岁以下人员 1 名，劳动力人员 3 名，超转人员 3 名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）执行。

## 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3〕70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2月19日

